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本投資型保險商品經101.08.17富壽商精字第1010001883號函備查出單銷售，惟不表示要保人即無投資風險。
4. 年金給付開始日每期所領取之年金低於新臺幣伍仟元，將改按一次支付保單帳戶價值全額，且契約即行終止。
5. 當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相關費用時，保單可能會有停效的風險。為避免保單停效，建議您定期定額繳交保費。
6. 本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保險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7.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8.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險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9.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0.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11.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未來稅法規定如有修正，富邦人壽不負通知義務，請逕洽台端之會計或稅務顧問依稅法有關規定辦理。
12. 本商品之保險契約由富邦人壽承保發單，招攬人員若為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所屬業務員仍應遵循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相關業務招攬規定。
13.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14. 投保本商品需承擔投資相關風險，例如：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價格波動的原因來自於經濟成長與物價膨脹，而這些因素影響的程度大小將依政府經濟與利率政策調整而定)、法律風險(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匯兌風險(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之風險)等。
15. 基金禁止短線交易及其他異常交易，依照各基金公司之相關規定，當基金公司認為任何投資者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或當其他異常交易影響基金投資管理策略或損及整體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時，可保留、限制或拒絕受理該等投資人所提出之基金申購或轉換申請之權利，或收取短線交易罰金。相關短線交易限制公佈於各基金公司網站，為維護您的權益，提醒您於每次投資共同基金時詳閱基金公司網頁上最新之基金公開說明書。
16.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服務人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1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或實質課稅原則相關規定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富邦人壽

真多利

變額年金保險(VBBT)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真多利變額年金保險(VBBT)

商品文號：101.08.17富壽商精字第1010001883號函備查/111.01.01富壽商精字第1100005987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年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真多利真有利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VU09)

商品文號：110.03.15富壽商精字第1109000171號函備查/111.07.01富壽商精字第1110002796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風險揭露

- 中途贖回風險：被保險人於年金累積期間內身故或贖回退還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縱使選擇確定最低年金給付，亦不保本保息。
 - 匯兌風險：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與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不同時，要保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資金投入，需留意不同幣別間之孳息及本金返還時，轉換回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資產將可能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 流動性風險：因市場成交量不足，無法順利處分持股或以極差價格成交所致損失發生之可能性。
 -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富邦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或保證機構履行交付投資金額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富邦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法律風險：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負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 投資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皆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之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111.08.05商品行銷部製

富邦人壽



◀商品特色 ▶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商品說明書或條款。

活愈久領愈多。年金給付有保障。滿足退休養老需求 5年保證給付期間，終身分期年金給付至保險年齡屆滿110歲

多元投資標的。滿足您不同的需求 精選不同區域及主題型基金，讓您的投資與全球市場脈動

資金靈活運用。投資標的轉換每年六次免費 及時反應市場變化，可選擇部分提領及標的轉換

◀相關費用 (其他相關費用及詳細說明，請參考保險商品說明書)

■保費費用(註1)：

保戶專案(註2)	整銷通路專案	富邦集團員工專案及特殊專案
保險費的1.5%	保險費的1%	保險費的0%

註1:保費費用率擇上表列示專案之一適用。 註2:保戶專案：須符合富邦人壽所公告之專案適用條件。

■保單管理費：係為維持本契約管理所產生、並由富邦人壽自保單帳戶中扣除之費用，此費用為每月新臺幣100元。

■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

要保人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時，就每一次之轉換，富邦人壽得分別收取新臺幣500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轉換投資標的累計未超過6次者，就所為之轉換，富邦人壽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部分提領之作業費：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就每一次申請，富邦人壽得分別收取新臺幣1000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部分提領累計未超過4次者，富邦人壽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起
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率	1%	0%

■富邦人壽/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最新明細資料，請參閱富邦人壽網站<http://www.fubon.com/life/>)

投資標的	申購基金手續費	基金經理費	基金保管費	基金贖回費用	帳戶管理費
開放型基金 (現金配息)	由富邦人壽支付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富邦人壽支付，但若投資標的另有規定，且已反映於贖回時之單位淨值者，不在此限。	富邦人壽未另外收取
開放型基金 (無現金配息)	由富邦人壽支付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富邦人壽支付，但若投資標的另有規定，且已反映於贖回時之單位淨值者，不在此限。	富邦人壽未另外收取
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由投資機構收取 國內:0.5%/每次 國外:1%/每次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未收取	國內:0.06%/每月 國外:0.1%/每月
貨幣帳戶	由富邦人壽支付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由富邦人壽支付	-

• 投資相關費用-其他費用：無

■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短線交易費用：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收取，富邦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相關費用改變之通知期限將於三個月前公布於富邦人壽網站。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保險範圍 (詳細保險範圍說明，請參考條款)

■年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應於投保時，選擇按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先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領取一次年金，或選擇由富邦人壽依約定逐期給付分期年金。

一次年金的給付約定如下：

一、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日零時生存者，富邦人壽依條款計算之金額給付一次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二、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日零時生存，但於富邦人壽給付一次年金前身故者，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處理。(註1)

一次年金之年金金額，係指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條款「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淨值，計算而得之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先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或之後身故，而富邦人壽尚未給付一次年金者，其年金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分期年金的給付約定如下：

一、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一年金給付日當日零時生存者，富邦人壽應給付分期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直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110歲為止。

二、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或之後身故者，本契約即行終止。

三、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者，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處理。(註2)

分期年金給付期間之每期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指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所計算之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而得。

分期年金每期所得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5,000元時，改依條款一次年金的給付約定辦理。

(註2)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或之後者，如仍有條款所約定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富邦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富邦人壽以收齊條款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條款「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返還予要保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則 (詳細內容請參閱最新版投保規則)

- 保險年期：終身
- 投保年齡：0歲~80歲
- 繳別：彈性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繳費方式：

	分期繳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彈性繳
首期	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續期	金融機構轉帳、自行繳費	金融機構轉帳、匯款

■年金給付開始日：

- 1.第6保單週年屆滿後任一特定日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週年日。
- 2.被保險人投保年齡65歲(含)以上者，投保時須於要保書指定年金給付開始日。

■保證期間：5年

■保費限制：

	彈性繳	首期保險費 ≥ 2,000元。
保費限制	分期繳	1.保險費(每期) ≥ 2,000元。 2.首期保險費 ≥ 保險費(每期)；若為月繳件，則首期保險費須 ≥ 「保險費(每期)」 × 2

※要保人未滿20足歲者，其投資外幣基金金額，須小於新台幣50萬元

■年金給付方式：

- 1.一次年金(不需選擇保證期間)
- 2.分期年金：年給付、半年給付、季給付、月給付

■附加附約：不得附加附約

■其他規定：須符合『保戶專案』資格始得投保『富邦人壽真多利變額年金保險(VBBT)』，相關作業規定請詳專案公告內容。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投資標的

(VBBT)投資標的



投資型保險
所得課稅資訊



- 本商品之投資標的請詳見本商品之商品說明書或掃描本商品投資標的QR Code。
- 投資標的指定之配置比例須為5%以上的整數，不可有小數位數，例如：50.1%或5.98%，且總和應等於100%。
- 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資訊請參考富邦人壽官網投資型保險專區「課稅資訊」中「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Q&A」。(課稅之說明僅供參考，最終仍應依最新公告之法令及按稅捐機關之解釋及計算為準。)